

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规划所、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为了确保我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改革后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审批事项各环节依法按程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监督细则。现将《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10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二、监管内容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需要完成土地征收转用的，用地单位遵守预审内容报件情况。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完成后，用地单位按照预审中确定的建设方案使用土地情况。

三、监管措施

（一）用地预审完成后，及时完善台账，做好预审备案工作。

（二）做好预审完成后用地报件及供地审查工作。

（三）做好项目施工现场的检查工作。

四、监管程序

（一）用地预审完成后，将项目用地单位、面积、坐落、预审时间等信息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对涉及征收转用的，在用地会审时做好审查监督，确保项目用地报件与预审内容保持一致。

（三）完成供地后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与项目建设方案一致。

（四）依法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监管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六、监管股室

用途管制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

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二、监管内容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是否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要求进行开工，相关技术指标落实情况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的其他事项的履约情况。

三、监管措施

以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违约预警信息核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四、监管程序

（一）项目供地完成后，将划拨决定书信息录入监管系统，确保录入信息详尽、准确。

（二）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监测时点，对项目实际开工和竣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已开工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

五、监管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

处理。

六、监管股室（单位）

土地利用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二、监管内容

(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后，用地单位缴纳出让价款情况。

(二)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后，用地单位使用土地情况。

三、监管措施

(一) 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用地单位，收取滞纳金并暂缓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二) 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使用土地的用地单位，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四、监管程序

(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后，将项目用地单位、座落、面积、用途、应该缴纳的出让价款、缴款期限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后，在签订出让合同时，明确约定土地使用条件，不得随意更改。

(三) 办理土地登记时, 提供缴纳价款的相关证明, 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的, 暂缓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五、监管处理

对未按照约定缴纳出让价款的, 下达催缴通知书, 督促其缴纳, 收取滞纳金并暂缓办理土地登记。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建设的, 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监管股室(单位)

土地利用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二、监管内容

(一)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后，用地单位缴纳价款情况。

(二)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后，用地单位使用土地情况。

三、监管措施

(一) 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土地价款的用地单位，收取滞纳金并暂缓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二) 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使用土地的用地单位，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监管程序

(一)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后，将项目用地单位、座落、面积、用途、应该缴纳的价款、缴款期限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后，在签订出让合同时，明确约定土地使用条件，不得随意更改。

(三)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批后，办理土地登记时，提供缴纳价款的相关证明，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暂缓办

理土地登记手续。

五、监管处理

对未按照约定缴纳出让价款的，下达催缴通知书，督促其缴纳，并暂缓办理土地登记。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建设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六、监管科室（单位）

土地利用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二、监管内容

集体建设用地经批准后，土地使用者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

三、监管措施

以土地动态巡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管程序

（一）集体建设用地经批准后，将用地单位（个人）、面积、坐落、审批时间等信息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纳入土地动态巡查，对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五、监管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六、监管科室

用途管制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

临时用地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二、监管内容

（一）临时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用地单位需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不得超范围超规模建设。

（二）临时用地申请经批准后，用地单位需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期满要按复垦方案进行复垦，恢复土地原状。

三、监管措施

（一）临时用地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完善台账，做好备案工作。

（二）通过不定期抽查的形式，对临时用地项目建设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检查。

四、监管程序

（一）临时用地取得批准后，将项目用地单位、坐落、面积、用途、应该缴纳的复垦保证金等信息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临时用地经批准后，要监督用地单位按批准的条件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更改。

五、监管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中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六、监管科室（单位）

土地利用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二、监管内容

（一）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批后，用地单位缴纳价款情况。

（二）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批后，用地单位使用土地情况。

三、监管措施

（一）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缴纳土地价款的用地单位，收取滞纳金并暂缓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二）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使用土地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监管程序

（一）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批后，将项目用地单位、座落、面积、用途、应该缴纳的价款、缴款期限登记备案，做到信息详尽、准确。

（二）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批后，在签订出让合同时，明确约定土地使用条件，不得随意更改。

（三）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批后，

办理土地登记时，提供缴纳价款的相关证明，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暂缓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五、监管处理

对未按照约定缴纳出让价款的，下达催缴通知书，督促其缴纳，并暂缓办理土地登记。对未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建设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六、监管科室（单位）

土地利用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二、监管内容

采矿权人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采矿情况。

三、监管措施

（一）召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国家级开发区分局的工作汇报。

（二）审查各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国家级开发区分局报送的采矿权人的年检报告、开发统计年报等相关资料。

（三）每年不定期组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场检查。

四、监管程序

（一）制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检查组。

（二）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查找存在的问题。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管处理

在检查中发现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完成

整改或经复查仍不合格，以及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其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监管科室（单位）

矿产资源管理股

七、投诉举报电话

0719-3225060